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724號

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如

被 告 吳建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肆佰陸拾捌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玖仟肆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向原告租用0000000000號電信設備，因欠款未繳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民國113年4月積欠電信費新台幣3萬9468元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(二)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946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原告請求包含違約金，但違約不是我願意的我當時狀況不是很好，後來又進桃園監獄、台北監獄執行才會造成違約。我再中華電信合約已經很久，不是有意違約。

(二)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已提出欠費設備清單、催告函為證，足信為真實。被告雖以前情置辯，惟被告既已自承違

約，其為思慮成熟之成年人，自當知違約之法律效果，從而，被告之抗辯不足憑採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合 計	100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3萬9468元	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5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